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立美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135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签订<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收购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泰鸿”）剩余35%股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扩大公司在乘用车零部件的市场份额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同意公司收购宁波泰鸿剩余35%股权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签订<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